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合计7亿元人民币向姚爱君、姚颖、姜亚东、曾丽、姜雅丽、彭永康和胡建钢(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贸易")42.81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前,盛泰针织持有天虹贸易的股权比例为15.658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虹贸易58.4700%股权,成为天虹贸易的控股股东。

● 天虹贸易系控股型企业,主要对外投资包括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佳利达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大塘工业园区内从事蒸汽生产、供应、销售,热电厂发电、电力销售,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本次交易前,天虹贸易持有佳利达环保的股权比例为51.095%,为佳利达环保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公司作为天虹贸易控股股东,取得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

●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虹贸易及其包括佳利达环保在内的下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虹贸易、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极开展业务技术的协同整合,持续提升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在纺织行业提供污水处理系统服务的核心优势,并进一步拓展其在其他优势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虽然公司已在协议中约定了关于公司治理、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合作安排,但由于公司与天虹贸易、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在所属行业、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能否将双方现有业务和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交易公司与部分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包含业绩承诺条款,存在佳利达环保及下属子公司业绩下滑不及预期的风险。

3.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天虹贸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3,961.12万元,较净资产7,613.42万元,增值率为2,053.58%,本次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历史投资成本,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佳利达环保,反映了企业的成长性和预期获利能力且包含管理团队、资质、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如果未来由于标的因所在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4.本次收购资产交易金额7亿,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公司能否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存在一定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3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活动的通知》等支持纺织服装行业企业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号召,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资源整合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合计7亿元人民币向姚爱君、姚颖、姜亚东、曾丽、姜雅丽、彭永康和胡建钢收购其持有的天虹贸易42.8120%股权,并进而取得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已持有天虹贸易15.65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盛泰针织将持有天虹贸易58.4700%的股权,天虹贸易及其包括佳利达在内的下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大塘工业园是国家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以纺织印染集聚区为核心,园区工业企业采取统一集中供热、集中治污、集中中水回用模式,形成循环经济式的供应链。佳利达环保是大塘工业园集中供热、集中供气、集中治污、集中中水回用的独家运营商,能够将园区企业所排出的印染废水、化工废水集中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提炼出达到饮用水级别的再生水、高纯度硫酸钠、工业盐和作为能源综合利用的污泥,再供应给各个企业用于生产,从而达到循环利用、节约资源的目的。历经数载的研发积累和实践经验,佳利达环保已研究出污水资源化利用和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技术,建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及燃煤锅炉烟气CO?捕集与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助力大塘工业园成为全国首个"零排放"产业园。佳利达环保还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表彰为"2022年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

公司看中佳利达环保对于纺织印染行业企业的污水处理及节能减排技术掌握的丰富经验,希望通过本次收购满足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水平,提高公司传统业务以及产业链后端节能减排技术的竞争力,使公司从传统型劳动密集型企业逐步转型成为"科技、时尚、绿色"的全新型现代化企业。此外,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还将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发挥业务协同作用,积极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三)本次交易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姚爱君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佳利达环保行政部职员。

转让方二:姚颖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佳利达环保董事长。

转让方三:姜亚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佳利达环保董事。

转让方四:曾丽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佳利达环保董事及财务总监,佛山市佳利达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转让方五:姜雅丽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中山市龙族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转让方六:彭永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现任天虹贸易经理。

转让方七:胡建钢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总工。

姚爱君、姚颖、姜亚东、曾丽、姜雅丽、彭永康和胡建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姚颖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某子公司少数股东且其本人为该子公司董事,除上述关系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虹贸易42.81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控制天虹贸易进而达到控制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目的。天虹贸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天虹贸易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2,485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A区67号地块一(F14)之307

法定代表人:姚颖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纺织品批发、零售;煤炭批发;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前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爱君	770.85035	31.02
2	盛泰针织	389.1013	15.66
3	姜亚东	355.6110	14.31
4	曾丽	301.5388	12.13
5	姜雅丽	252.8115	10.17
6	姚颖	205.47065	8.27
7	姚程翔	87.5427	3.52
8	彭永康	48.6349	1.96
9	胡建钢	36.4762	1.47
10	顾晋颢	18.4813	0.74
11	詹俊志	18.4813	0.74
合计		2,485.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针织	1,452.97950	58.47
2	姚爱君	382.25255	15.38
3	曾丽	194.54712	7.83
4	姜亚东	180.03829	7.25
5	姜雅丽	126.35979	5.08
6	姚程翔	87.54270	3.52
7	彭永康	24.31745	0.98
8	顾晋颢	18.48130	0.74
9	詹俊志	18.48130	0.74
合计		2,485.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607.61	159,498.92
负债总额	99,785.22	90,728.06
净资产	71,822.39	68,770.86
营业收入	96,817.02	190,775.81
归母净利润	8,947.09	15,680.03
审计机构及意见	未经审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以上为天虹贸易合并财务数据,天虹贸易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佳利达环保

公司名称: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兴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姚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8,175.20	51.0950
2	港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52.00	24.7000
3	广州市强鹏贸易有限公司	3,530.40	22.0650
4	佛山市三水合众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342.40	2.1400
合计		16,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506.52	159,227.59
负债总额	99,280.03	90,728.06
净资产	71,226.50	68,499.53
营业收入	96,817.02	190,775.81
归母净利润	17,510.70	29,453.96
审计机构及意见	未经审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以上为佳利达环保合并财务数据,佳利达环保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拟定7亿元人民币,为交易各方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284号)协商确定,与前次股权收购定价无差异。

(二)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苏华评报字[2023]第284号

评估对象: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账面资产总额7,613.42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7,613.42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条件,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1、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7,613.42万元,评估值163,961.12万元,评估增值156,347.70万元,增值率2,053.58%;负债总额账面值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7,613.42万元,评估值163,961.12万元,评估增值156,347.70万元,增值率2,053.58%。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1.33	271.3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7,342.09	163,689.79	156,347.70	2,129.4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7,342.09	163,689.79	156,347.70	2,129.47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7,613.42	163,961.12	156,347.70	2,053.58
流动负债	21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合计	23				
净资产	24	7,613.42	163,961.12	156,347.70	2,053.58

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63,961.1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叁仟玖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3,961.12万元,较净资产7,613.42万元,增值率为2,053.58%,本次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历史投资成本,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佛山市三水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映了企业的成长性和预期获利能力且包含管理团队、资质、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价值。

(四)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佳利达环保的经营业务是向大塘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供汽及售电,其相应风险和收益期限可以预测,所以本次选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佳利达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0,363.62万元,再与天虹贸易实际持股比例51.0950%的乘积确定天虹贸易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163,689.79万元。

1、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采用佳利达环保单体报表口径进行测算。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佳利达环保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B-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评估对象的佳利达环保整体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佳利达环保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佳利达环保整体价值(B)的模型

佳利达环保整体价值(B)的计算公式为:$B=P+\sum C_i$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Ci——评估基准日时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P)计算公式:

$$P=\sum_{i=1}^{n}\frac{FCFF_i}{(1+R)^i}+\frac{FCFF}{R\times(1+R)^n}$$

其中:FCFFi:第i预测期的佳利达环保自由现金流量;n:收益期;FCFF:稳定收益期的佳利达环保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i: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2)评估基准日时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评估基准日时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

∑Ci= C1+ C2+ C3

其中:C1:溢余资产,未来经营预测期间的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2: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直接参加佳利达环保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3: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佳利达环保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负债价值,以负值计算。

3、折现率的测算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采用佳利达环保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折现率口径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性的原则,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WACC=\frac{E}{D+E}\times K_e+\frac{D}{D+E}\times(1-t)\times K_d$$

式中:Ke:股权期望报酬率;[illegible]根据佳利达环保的风险进行调整;Kd:债权期望报酬率;t:佳利达环保所得税率;E:权益资本价值;D: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K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R_f+\beta\times MRP+\varepsilon$$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10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依据佳利达环保所得税税率、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等测算;MRP:市场风险溢价;佳利达环保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77,396.1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0,363.62万元,评估增值242,967.52万元,增值率313.93%。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素质、要素协同作用、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6、佳利达环保截至许可供应期自由现金流量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至2052年	2053年10月15日
一、营业收入	159,848.87	160,350.91	160,841.03	161,323.55	161,807.52	4,045,188.11	128,097.62
减:营业成本	122,194.14	123,438.32	124,311.99	125,045.72	125,538.72	3,113,861.13	96,714.19
减:税金及附加	511.52	513.12	514.69	516.24	517.78	12,944.60	409.91
减:销售费用							
减:管理费用	4,425.82	4,879.92	5,331.46	5,775.31	6,223.05	155,097.24	4,868.35
减:研发费用	5,759.77	5,852.90	5,935.13	6,010.25	6,081.85	150,750.79	4,674.19
减:财务费用	795.12	795.62	796.12	796.62	797.12	19,927.88	631.05
二、营业利润	26,162.52	24,871.04	23,951.65	23,179.43	22,649.00	592,606.47	20,799.93
三、利润总额	26,162.52	24,871.04	23,951.65	23,179.43	22,649.00	592,606.47	20,799.93
减:所得税费用	3,146.81	2,940.51	2,791.50	2,665.53	2,576.30	68,539.61	2,488.97
四、净利润	23,015.71	21,930.52	21,160.14	20,513.90	20,072.70	524,066.86	18,310.96
加:扣税后利息费用	674.15	674.15	674.15	674.15	674.15	16,853.69	533.70
加:折旧与摊销	7,186.49	7,196.21	6,936.86	6,575.92	6,126.15	126,634.77	1,960.30
减:资本性支出	2,268.47	2,592.93	3,626.81	3,694.98	6,455.95	104,790.25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1,346.94	122.67	121.55	121.14	121.91	2.51	-21,474.28
加:固定资产回收							2,485.64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9,954.81	27,085.28	25,022.79	23,947.85	20,295.15	562,762.56	44,764.87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29.90
折现率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折现系数	0.9605	0.8860	0.8174	0.7540	0.6956		0.0897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8,770.80	23,998.80	20,453.26	18,057.76	14,117.58	162,889.52	4,015.21
七、经营性资产价值	272,302.93						
加:溢余资产评估值	12,442.65						
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59,887.97						
减: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2,259.93						
八、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342,373.62						
减:付息负债价值	22,010.00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0,363.62						

注:根据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与政府部门就园区供热、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的协议,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享有的供热经营权期限为50年,有效期至2053年10月15日止;供水经营权为50年,有效期至2054年1月14日止;污水处理经营权为50年,有效期至2054年1月13日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概述如下:

(一)《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与姚爱君、姚颖、姜亚东、曾丽、姜雅丽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名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与姚爱君、姚颖、姜亚东、曾丽、姜雅丽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	受让方、甲方: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姚爱君、丙方姚颖、丁方姜亚东、戊方曾丽、己方姜雅丽 标的公司、庚方:天虹贸易 辛方:佳利达环保
交易标的	姚爱君持有的天虹贸易15.6377%股权(对应天虹贸易注册资本388.5978万元)、姚颖持有的天虹贸易8.2684%股权(对应天虹贸易注册资本205.47065万元)、姜亚东持有的天虹贸易7.0653%股权(对应天虹贸易注册资本175.57271万元)、曾丽持有的天虹贸易4.3055%股权(对应天虹贸易注册资本106.99168万元)、姜雅丽持有的天虹贸易5.0886%股权(对应天虹贸易注册资本126.45171万元)及前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
交易价格	65,999.88651万元
交付方式及过户时间安排	(1)在本协议有效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人民币62,699.8919万元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各方应着手办理天虹贸易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到账后45日内变更登记完成; (2)在股权变更登记日起90日内,且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或被甲方豁免后,甲方应将第二笔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99.994606万元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先决条件	(1)天虹贸易应已向甲方提交了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天虹贸易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应载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甲方提名的董事被选举为天虹贸易的董事会成员、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变更以及甲方持股情况等信息)、佳利达环保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应载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约定佳利达环保共设7名董事席位,其中天虹贸易享有4名董事提名权,而甲方通过天虹贸易享有3名董事提名权,甲方通过天虹贸易提名的董事被选举为佳利达环保的董事会成员)、天虹贸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承诺以及天虹贸易章程,该等法律文件(除本协议外)应记载在股权变更登记日当天生效; (2)天虹贸易及各方已适当取得所有投资所必需的授权、决议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批准、天虹贸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该等授权、决议或批准(如有)应持续有效; (3)天虹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实控人承诺并保证,天虹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的重大资产,以及必备之专业、技术人员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及之前完整保留和留任; (4)截至股权变更登记日,转让方、天虹贸易、辛方不存在对天虹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5)截至股权变更登记日,天虹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实控人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或提到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 (6)截至股权变更登记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天虹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股东的已发生或就天虹贸易、佳利达环保及其股东所知可能发生的诉讼,并且该等诉讼旨在限制、中止或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交易文件项下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附带交易),或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条件造成重大改变; (7)截至股权变更登记日,天虹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实控人没有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对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交易文件项下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附带交易)构成禁止、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交易文件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未决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
业绩承诺	5.4转让方承诺,佳利达环保在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的合并口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以佳利达环保审计报告审定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准。如业绩承诺期内,佳利达环保合并口径累计净利润未达人民币9亿元,则就不足人民币9亿元的差额部分(下称"净利润差额"),各转让方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中向甲方转让的天虹贸易股权比例(共计40.3655%)所对应间接持股佳利达环保股权的比例(天虹贸易持有佳利达环保股权51.095%)对甲方承担补偿责任(亦即各转让方合计应对净利润差额的40.3655%X51.095%=20.6247%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其中乙方对净利润差额的7.9901%承担补偿责任,丙方对净利润差额的4.2247%承担补偿责任,丁方对净利润差额的3.6100%承担补偿责任,戊方对净利润差额的2.1999%承担补偿责任,已方对净利润差额的2.6000%承担补偿责任)。
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均应视为违约,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 9.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含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所支出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全部损失赔偿守约方,上述费用包括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全部开支,如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损失相同。 9.3全体转让方之间相互独立,不对彼此的任何行为、声明及承诺负责,相互之间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各自对其违约行为及后果(如有)负责。 9.4本协议均是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约定,本次投资中关于天虹贸易另两位小股东彭永康、胡建钢所持有的部分标的股权的转让条件与价格另行协议约定,因其股权转让交易、履行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及争议(如有)均与本协议无关,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无权就前述小股东的股权转让向本协议的转让方提出任何利主张或追究任何责任。

(二)《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与彭永康、胡建钢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名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与彭永康、胡建钢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	受让方、甲方: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彭永康、丙方胡建钢 标的公司、丁方:天虹贸易 戊方:佳利达环保
交易标的	彭永康持有的天虹贸易0.9786%的股权(对应24.31745万元的注册资本),胡建钢持有的天虹贸易1.4679%的股权(对应36.4762万元的注册资本)
交易价格	4000.113494万元人民币
交付方式及过户时间安排	(1)在本协议有效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00.1081万元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各方应着手办理天虹贸易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到账后45日内变更登记完成; (2)在股权变更登记日起90日内,甲方应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5394万元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先决条件	(1)天虹贸易原股东、甲方和天虹贸易应签署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天虹贸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承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并向甲方交付该等文件的复印件; (2)佳利达环保提供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约定佳利达环保共设7名董事席位,其中天虹贸易享有4名董事提名权,而甲方通过天虹贸易享有3名董事提名权; (3)天虹贸易提供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约定天虹贸易共设5名董事席位,其中甲方享有3名董事提名权;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均应视为违约,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 7.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含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所支出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全部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损失相同。 7.3转让方之间相互独立,不对彼此的任何行为、声明及承诺负责,相互之间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各自对其违约行为及后果(如有)负责。

2023年8月14日,交易各方已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六、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业务布局中重要的一步,也是建设"绿色盛泰"的重要环节。通过本次收购,天虹贸易既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以借助天虹贸易和佳利达环保多年来深耕纺织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的积累和现有的业务基础,整合生产资源,实现产业链的拓展,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收购成功后,公司将学习天虹贸易与佳利达环保的经验与技术,降低生产能耗,完善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治理措施,扩大公司的技术与成本优势。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委派总经理兼董事丁开政出任天虹贸易、佳利达环保及下属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三水鑫涛印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丁开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王培荣和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任佳利达环保董事;其余保持原有的成员企业间股权和组织架构不变,成员企业各自的正常经营状态和主要高级管理团队不变。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额外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新增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对外担保共141,937.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91%,均为天虹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

(六)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交易的评估机构,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7,613.42万元,评估值163,961.12万元,评估增值156,347.70万元,增值率2,053.58%;负债总额账面值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7,613.42万元,评估值163,961.12万元,评估增值156,347.70万元,增值率2,053.58%。

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77,396.1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0,363.62万元,评估增值242,967.52万元,增值率313.93%。

八、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虹贸易、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极开展业务技术的协同整合,持续提升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在纺织行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核心优势,并进一步拓展其在其他优势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虽然公司已在协议中约定了关于公司治理、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合作安排,但由于公司与天虹贸易、佳利达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在所属行业、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能否将双方现有业务和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交易公司与部分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包含业绩承诺条款,存在佳利达环保及下属子公司业绩下滑不及预期的风险。

3.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天虹贸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3,961.12万元,较净资产7,613.42万元,增值率为2,053.58%,本次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历史投资成本,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佳利达环保反映了企业的成长性和预期获利能力且包含管理团队、资质、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如果未来由于标的因所在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4.本次收购资产交易金额合计7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公司能否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是公司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业务布局中重要的一步,也是建设"绿色盛泰"的重要环节。不仅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也可以借助天虹贸易和佳利达环保多年来深耕纺织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的积累,整合生产资源,实现产业链的拓展,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同意本次购买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新投资")、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合计配售"盛泰转债"2,952,120张,占发行总量42.10%。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新投资、盛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盛泰转债"739,3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新投资、盛泰投资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盛泰转债"876,14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盛泰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宁波盛泰	1,906,680	27.19	570,000	8.13	1,336,680	19.06
盛新投资	160,970	2.30	160,970	2.30	0	0
盛泰投资	145,170	2.07	145,170	2.07	0	0
合计	2,212,820	31.56	876,140	12.50	1,336,680	19.06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7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临2023-072号)。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航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7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临2023-072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7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概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和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飞泰电子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泰电子")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3,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4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5日(周二)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9人,代表股份1,032,815,2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4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92,567,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540,247,2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9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林坤彬律师、谢丽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同意1,032,018,8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79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685,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52%;反对79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林坤彬律师、谢丽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范显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范显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显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范显锋先生任职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93.71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71%,涉案金额400 万元以上的案件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原告等各方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了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姚建华	2023.08.07	建艺集团、方书泽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4,739,476.68	一审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23.07.18	黔西扶贫有限公司、恒大大方扶贫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72,197.73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4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612.54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